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廖荣华

全体董事签字：

廖荣华

彭崑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张天西

章镛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荣华

彭崑

张杰

贺亮

聂磊

2020 年 5 月 22 日